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司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高二監修訂改善措施為衛生科承辦人接獲書面報告後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戒護科，又被通知之場舍、姓名與時間均登載，紀錄備查。戒護科則憑電話及書面通知以作為配房配業參考；該監並已修訂愛滋病篩檢通報流程圖，以防範此類事件再次發生。</p> <p>二、該監已要求承包廠商查明錯誤原因並限期改善，承包廠商採覆核機制並核章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另該監並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作業流程，強化「核對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報告一致性」之內部控管，且於 107 年度收容人性病篩檢採委外案加註報告錯誤之懲罰性條款。</p> <p>三、該監未採積極教育收容人，而以獨居監禁俾免其他收容人受其對 HIV 疾病錯誤認知之影響，尚非允適，法務部矯正署業飭請該監不得再以此方式處理類似情事。另為減緩長期獨居可能對於收容人身心狀況產生影響，該部矯正署經檢討後，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對於獨居監禁之實施原則。</p> <p>四、該監經檢討後，業於隔離舍新設「教化輔導專區」，讓受違規處分者經行狀觀察及身心狀況評估，如情緒穩定、無擾亂秩序之虞，得安排宗教輔導課程，以維繫收容人宗教信仰之支持關係。</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8.15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